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89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TCL 中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189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TCL 中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 TCL 中环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倪靖安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

杜子牧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293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7,770,06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6,510,380.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489,612.0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141 号验资报告。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19,020,837.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6,103,599.0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65,124,436.5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8,365,175.5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972,784.9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3,607,609.33 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085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07,1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97.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1,516.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38,481.2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21]0197 号验资报告。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2,997,089.2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33,248,043.0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96,245,132.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712,993,348.8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88,869,832.91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0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25,876,484.06 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15000101715706	活期	67,951.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000002948	活期	1,873,333.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650015 (已销户)	活期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32050161623600001670	活期	31,50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000006418	活期	-
合计			1,972,784.90

202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9 日，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环领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15 日，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微电子工业区支行	12050183540000001054	活期	938,567.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77010078801400005898	活期	17,812,823.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开发区支行	64050112150000000687	活期	198,059.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西夏支行	2902004129200159252	活期	69,920,382.48
合计			88,869,832.91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西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10.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58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58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512.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是	450,000.00	352,410.06	42,020.48	352,573.60 (注 1)	100.05%	2021 年 10 月	6,266.20	不适用	否	
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是	-	97,589.94	52,589.88	52,589.88	53.89%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1,348.96	-	41,34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	491,348.96	94,610.36	446,512.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1,091.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150,000.00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已归还 4,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197.2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7,589.94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后续中环领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净收入 163.54 万元进行支付。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324.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2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否	900,000.00	890,923.85	573,324.80	619,624.51	69.55%	2023 年 6 月	52,553.5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0	890,923.85	573,324.80	619,624.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88.7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使用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已归还 85,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8,886.9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97,589.94	52,589.88	52,589.88	53.89%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589.94	52,589.88	52,589.8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合公司在光伏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匹配 12 英寸超大钻石线切割太阳能单晶硅正方形片（“G12”）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在终端体现明显、产业化应用发展迅速、日益增长的差异化客制化产品订单需求，为最大化募集资金效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决定对原募投项目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片之生产线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7,589.94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30GW 高纯太阳能超薄硅单晶材料智慧工厂项目（“DW 四期项目”）的建设，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